徐政财字〔2019〕30号

#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区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加强部门协作，保障减税降费工作平稳推进、扎实有效，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4〕）精神，区财政局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统计分析制度》、《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调研督导制度》等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减税降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区财政局。

联系人：赵东升、袁银伟

联系电话：0312-8683084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

# 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

# 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加强部门协作，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方案》，建立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主要职能

在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中央、省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召集减税降费联席会议，讨论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和相关工作；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和实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跟踪分析减税降费政策运行情况；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减税降费工作扎实开展；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工作小组报告。

##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组成，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除以上成员部门外，对涉及其他部门相关议题临时召集有关部门参加会议。减税降费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组长为召集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主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提出。

有关减税降费重大事项需要呈报区政府协调的，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会议，较大事项由召集人召集，一般事项或日常工作，由副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具体负责同志担任，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 、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涉及相关议题，可根据需要通知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并印发有关部门。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落实减税降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相互支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 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

# 统计分析制度

为全面落实好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掌握全区减税降费工作运行情况，准确反映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方案》，制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统计分析制度。

第一条 减税降费统计分析是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一定时期内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税收与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查找政策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措施建议的一项综合性管理活动。

第二条 减税降费统计分析工作，主要包括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报送、减税降费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和临时性安排的专项统计分析三项内容。减税降费统计分析实行归口管理，按照省工作小组确定的统计模板、口径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条 减税降费统计分析数据报送执行月报制度，每月征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各归口部门负责汇总本系统减税降费数据，报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

第四条 减税降费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执行季报、半年报、全年报制度，每季（半年、全年）在当月征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各归口部门负责形成本系统专项报告，报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临时性的专项统计分析工作由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另行明确。

第五条 相关单位要多方收集减税降费相关信息和资料，积极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主动深入开展减税降费工作分析研判，查找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减税降费数据资料报送和核对工作。报送到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的有关数据、资料一律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上报，每次报送要注明具体承办人和联系电话。

第七条 减税降费数据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统计分析报告要对数据来源进行分析比对，客观地反映减税降费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对由于客观原因或会计核算难以取得的数据必须在报表和分析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统计分析中的预测数据原则上不对外发布。如确需对外公开的数据，需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发，确保数据资料准确可靠。

第九条 对外提供和发布统计调查信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杜绝失密、泄密现象的发生。

# 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

# 调研督导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调研督导，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方案》，制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调研督导制度。

## 、工作原则

在区减税降费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调研督导工作。调研督导工作重点以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为主要内容，坚持分工负责、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 、工作分工

调研督导工作采取点面结合、跟踪服务、实地辅导、监督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一）**财政部门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对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调研督导，积极开展政策效应分析，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追踪反馈，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调研，密切关注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报告。

**（二）**税务部门要结合优化纳税服务，密切关注减税降费政策运行情况，持续跟踪区域、行业、企业的收入和税负变化情况，综合运用多项指标开展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三）**其他涉及税费相关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和自身实际工作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围绕本部门涉及税费业务逐项摸清情况，解决存在问题，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四）**审计部门根据上级审计部门工作要求，对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部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突出审计重点，督促各部门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过程中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职责部门进行沟通，及时纠偏，立行立改；对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工作小组汇报，严肃追责，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落实到位。

**（五）**各部门要根据减税降费工作安排部署，定期开展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分析，进一步做好改革效应分析。注重问题导向，收集鲜活案例和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妥善做好调研督导对接工作。

三、调研督导内容

**（一）**2018年以来中央、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施；

**（二）**各项税收政策的发布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发布情况；

**（三）**对上级有关减税降费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做出的有关批示部署落实情况；

**（五）**各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和组织机制建设情况；

**（六）**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

**（七）**税务系统的培训辅导情况，各项政策税收征管情况，社保费等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八）**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减税降费政策部署宣传报道情况；

**（九）**新闻媒体以及内部媒体反映税费有关问题的办理情况；

**（十）**减税降费重要信访案件和群众反映的“执占" 问题的办理情况；

**（十一）**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感受和评价、政策执行效应情况；

**（十二）**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调研督导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问题导向，优化服务。调研督导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入了解各部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部署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同时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倾听广大纳税人和市场主体的呼声和诉求，准确完整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相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采取多元化措施，优化管理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夯实责任，全面覆盖。各部门要加大调研督导力度，实行调研督导工作常态化，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力争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同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问、真促真改，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

**（三）**严守纪律，树好形象。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调研督导过程中，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工作纪律，不干预基层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参加与调研督导无关活动，以良好作风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 20 日印发